

教師懲處案件不當涵攝考核辦法所定條款態樣表

114 年 12 月 3 日版

態樣一	事由	某師因體罰學生並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，經學校考核會予以申誡 1 次處分
	中央申評會撤銷原處分措施理由	1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對於懲處，有記大過、記過及申誡 3 種，學校應就再申訴人系爭行為所涉體罰及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之事實，該系爭行為情節之輕重，涵攝符合之構成要件之款、目及應受懲處之次數。 2、另，如認情節程度為申誡，學校並未討論本件再申訴人是否有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、第 7 目之適用；而第 10 目為概括條款，如不能適用前（各）目時，於具體說明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且認情節輕微，始能適用第 10 目。 3、學校未依上述程序辦理，逕以同款第 10 目之概括條款予以懲處，認事用法違誤。
態樣二	事由	某師因將上課遲到之學生鎖於門外，致學生整堂課均未進入教室學習，學習權遭剝奪，身心亦受到侵害，經學校考核會予以申誡 1 次處分
	本市申評會撤銷原處分措施理由	查申訴人所為係「鎖門」及「喝令學生退出教室重新說明後進入」，屬性為「積極行為」，自與「違反作為義務」有別，顯非適用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：「（四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。」，該目係「違反作為義務」方得論責。是以原措施學校應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：「（七）教學、輔導管教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」，予以涵攝論責，方為妥適，故本案罹有理由不備之瑕疵。